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函〔2024〕5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耐火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 全面达标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属相关事业单位：

现将《阳泉市耐火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耐火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 全面达标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阳泉市生态筑基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精神，结合《山西省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800-2023）（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实施，因地制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强源头防控，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以高标准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现有耐火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新建耐火材料工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环保设施设计、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三、实施时限

新建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耐火材料工业建设项目于2024年2月2日起执行《地方标准》排放限值；现有企业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耐火

材料企业或生产设施于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地方标准》排放限值。

新建和现有耐火材料企业，在执行《地方标准》时限前，完成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深度治理。

四、严控排放浓度及总量

按照《关于公布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对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耐火材料企业，在严格执行《地方标准》基础上实施浓度与总量双控；年许可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重新核定，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耐火企业要于 4 月 2 日前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

行业非重点企业要严格按照《地方标准》相关要求，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五、污染物治理要求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各相关企业有组织排放执行《地方标准》规定的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2.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3.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

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因工艺需要设置废气应急旁路的企业，按规定应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应将其采样点安装在旁路与废气处理设施所排废气混合后的烟道内；不具备条件的，应在旁路烟道上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正常运行时不应通过旁路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为保证安全生产确需使用旁路烟道排放的，企业应及时向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

6. 企业应按照HJ944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废气浓度、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运行时间等。台账（包括处理设施控制系统运行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1）企业应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路

面清洁。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应采取生态铺装或绿化等措施。

(3) 企业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物料。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7822规定。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

(5)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6) 除尘灰如采用车辆外运，在装车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或采用罐车等方式运输。

(7) 氨的装卸、贮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应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查措施。

2. 物料储运要求

(1) 原料及易产尘的中间品和产成品的储存场，应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料场地面应硬化，并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2) 汽车运输出口应配备有效的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3) 厂内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或封闭车辆等封闭式输送装置，并按GB/T16758 规定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厂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转载点和卸料点应按GB/T16758规定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 涉VOCs物料应盛放于具有防逸散能力的容器或包装袋中，并封闭存放。

(5) 涉VOCs物料应采用具有防逸散能力的输送设备转运。

3. 工艺过程要求

(1) 物料粉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粉碎设备、筛分设备和混料设备的进、出料口应按GB/T16758规定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干法或半干法成型机的布料及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环节应采取封闭等措施，或按GB/T16758 规定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 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烘干、烧成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环节应采取密闭或封闭等有效措施，或按GB/T 16758规定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 易产尘产品的包装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按GB/T 16758规定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5) 涉VOCs物料的混料、成型、烘干、烧成等生产工序，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三) 运行与记录要求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企业应按照HJ944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

间、废气收集量等；记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台账（包括无组织排放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六、推荐治理技术

为引导阳泉市耐火企业从工艺、装备、产品、污染治理设施等全过程深度改造，推动企业积极创建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要求，结合山西省地方排放标准的实施，对我市耐火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明确要求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污染物排放浓度 A 级企业不高于《地方标准》80%，B 级企业不高于《地方标准》85%。

（一）污染治理技术

A 级企业：1. 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2. 脱硫采用（用于含硫粘结剂制品）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工艺，脱硝采用 SCR/SNCR 等工艺（干燥窑、热处理窑除外）；3. 以树脂类为粘结剂耐火制品热处理烟气 VOCs 采用燃烧工艺（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或引至锅炉、窑炉燃烧处理。

B 级企业：1.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除尘工艺；2. 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工艺，脱硝采用 SNCR 或低氮燃烧技术等脱硝工艺（干燥窑、热处理窑除外）；3. 以树脂类为粘结剂的耐火制品热处理烟气 VOCs 采用燃烧工艺（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或引至锅炉、窑炉燃烧处理。

(二) 无组织排放

A级、B级企业: 1. 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 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并配备除尘措施; 3. 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 并配备除尘措施, 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 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4. 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5. 料棚配备抑尘设施, 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A、B、C级企业), 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6. 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引领性企业: 1. 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 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 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 并配备除尘设施; 4. 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 5. 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 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6. 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三) 监测监控水平

A级企业: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含氨逃逸在线监测), 并接入 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B级企业: 安装 PLC,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含

氨逃逸在线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七、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分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发挥监管职责,对辖区内耐火行业企业进行摸排,“一企一策”制定提标改造方案和时间进度计划,形成台账(附件1),于2月29日前报市局大气科。

(二)加强定期调度。各县(区)分局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每半月进行一次调度(附件2),及时发现和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督促企业于8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完成核查验收。全面符合要求的企业,将治理档案报市局备案存档。

(三)加强督导帮扶。各县(区)分局要加强服务意识,为企业全面达标深度治理工作提供指导帮扶,并监督企业将有关事项载入排污许可证中。充分宣传绩效分级政策,引导企业从工艺、装备、产品、污染治理设施等全过程深度改造,积极创建A级、B级、引领性企业。鼓励行业协会和科研技术单位指导企业开展全面达标深度治理工作,共同推动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附件: 1.耐火行业企业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
2.耐火行业企业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和调度表

附件 1

耐火行业企业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

企业名称	县区	地址	存在问题	问题类型	治理要求	治理措施	治理现状	计划完成时间	投资(万元)
			1.						
			2.						
			3.						

注：1. 问题类型对照通知正文，主要包括：总体要求、物料储运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运行与记录要求。

2. 存在问题、治理要求、治理措施、治理现状、计划完成时间、投资等项目与问题类型一一对应。

附件 2

耐火行业企业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和调度表

企业名称	县区	地址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治理进度 (前期/ 整治中/ 完成)	当前存在 问题	预计完成 时间	投资进度	
							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率 (%)